

弥勒市灭鼠鼠药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招标编号：研和【2022】第200号)

项目所在地区：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弥勒市

一、招标条件

本弥勒市灭鼠鼠药采购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其他资金上级拨款，招标人为弥勒市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办公室。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其它方式。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2022年-

2024年的灭鼠鼠药采购。规格为：0.5%溴敌隆母液，500毫升/瓶。具体采购瓶数以采购人实际需求为准。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弥勒市灭鼠鼠药采购项目；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弥勒市灭鼠鼠药采购项目)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详见附件；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2022年10月26日 08时00分到2022年11月01日 17时30分

获取方式：报名现场获取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2年11月08日 09时00分

递交方式：弥勒市弥阳镇中山路和谐家园28-1号商铺三楼纸质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2年11月08日 09时00分

开标地点：弥勒市弥阳镇中山路和谐家园28-1号商铺三楼

七、其他

详见附件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弥勒市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办公室。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弥勒市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办公室

地 址：弥勒市

联 系 人：段艳英

电 话：13769351595

电子邮件：941713324@qq.com

招标代理机构：云南研和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 云南省哈尼族彝族自治州弥勒市弥阳镇中山路和谐家园28-

1号商铺三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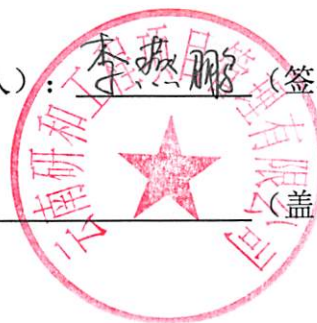
联 系 人： 李燕鹏

电 话： 13629673884

电子邮件： 941713324@qq.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李燕鹏（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云南研和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弥勒市灭鼠鼠药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一、项目条件

本项目“弥勒市灭鼠鼠药采购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我公司受弥勒市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办公室的委托，就弥勒市灭鼠鼠药采购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二、招标概况

2.1项目名称：弥勒市灭鼠鼠药采购项目

2.2招标编号：研和【2022】第200号

2.3资金来源：上级拨款

2.4采购预算（即最高限价）：42元/瓶。

2.5采购内容：2022年-

2024年的灭鼠鼠药采购。规格为：0.5%溴敌隆母液，500毫升/瓶。具体采购瓶数以采购人实际需求为准。

2.6供货周期：合同签订后，采购人下达采购内容通知书之日起10天内供货，并提供相关服务至项目结束止。

2.7供货地点：具体地点由采购人指定。

2.8产品质量及服务要求：符合国家现行相关标准及规范，并满足采购人要求。

2.9货物验收：货物运输到指定地点后，投标人需提供随货同行的相关合格证书，由采购人进行验收；卸货及有关费用投标人负责；同时由采购人抽取的样品送到具有检测资质的单位进行检测（检测费用由供货方负责）。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的要求；

1.1

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发的有效的三证合一营业执照；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供应商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材料或书面声明;

1.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供应商提供2022年1月至今任意3个月缴纳税收的凭据及缴纳社会保险证明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新成立公司(2022年1月1日后成立)提供情况说明)。

1.5

供应商应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记录、税收违法黑名单且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没有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届满的除外)。

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信用报告查询截止时点: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之日起至磋商截止时间。(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并截图保存)。

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云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意见的通知》(云财规[2022]13号)、《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国发[2022]12号),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扶持政策,即评审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小型和微型企业享受10%的价格折扣(以上价格折扣有两种及以上情形不重复计算)。

3. 本项目的特定条件:

3.1 联合体要求: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2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磋商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投标。

3.3 申请人须提供生产厂家必须具备农药生产许可证。

3.4 如果申请人为代理商或经销商进行投标, 必须具有制造商或全国总代或有可追溯的区域产品代理商针对本项目的专项授权书或长期代理授权书, 并且对制造商所做的所有承诺负完全责任; 如果授权书中明确规定不能转授权的, 转授权无效, 视为未提供授权书, 不接受制造商的分公司出具的授权书。

四、磋商文件购买时间:

1、2022年10月26日—2022年11月01日, 8:00—11:30时, 14:00—17:30时(北京时间、节假日除外);

2、报名及领取磋商文件地点: 云南研和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弥勒市弥阳镇中山路和谐家园28-1号商铺三楼));

3、磋商文件售价: 磋商文件每套售价人民币800元, 售后不退。

五、购买磋商文件时需磋商申请单位的授权委托人携带以下资料到现场领取磋商文件:

(1) 法定代表人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委托代理人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原件;

(2)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3)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出场无需提供);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 授权委托人出场无需提供);

六、响应文件接收信息

1、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 2022年11月08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过时视为放弃参加本次磋商的权利;

2、响应文件接收地点: 云南研和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弥勒市弥阳镇中山路和谐家园28-1号商铺三楼)。

七、发布媒介

本次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上发布, 我对其它媒体转载的公告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八、联系人

采 购 人: 弥勒市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办公室

联 系 人：段艳英

联系电话：13769351595

招标代理机构：云南研和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弥勒市弥阳镇中山路和谐家园28-1号商铺三楼

联系人：李燕鹏

联系电话：13629673884

2022年10月26日